

王道商業銀行反貪腐政策

經 2023.06.29 第九屆第 2 次董事會核准實施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王道商業銀行(下稱本行)致力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對於賄賂及貪腐等不道德之行為秉持「零容忍」態度。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特訂定本政策，以建立明確之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行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應遵守本政策。

第三條 法令遵循

本行認同並遵循國際公約，包括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、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、「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(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, PACI)」及各國反托拉斯法等相關規範，並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。

第四條 禁止行為

一、 禁止行賄及收賄

本行禁止商業交易涉及賄賂，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進行之交易。

本行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，無論是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、代理商、簽約商、供應商及員工等。

二、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本行所有的政治獻金均應透明化及符合相關法令，並依據本行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」辦理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三、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行所有慈善捐款及贊助款均應透明化及符合相關法令，並依據本行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」辦理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四、 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

本行禁止任何足以影響採購或商業交易的不合理、巧立名目的禮物、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五、 禁止疏通費

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。

第五條 商業關係

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，應先行評估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、誠信經營政策，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，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、透明且不會要求、提供或收受賄賂。

第六條 舉報機制

任何人如發現本行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貪腐及賄賂情事者，均得依本行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」向本行提出檢舉。

第七條 教育訓練

本行應定期向本行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本行對反貪腐與反賄賂之決心及要求，以及因違反相關規範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。

第八條 本行將持續有效控制、防範公司各項業務發生貪腐、賄賂情形，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，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。

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